

湘环许决字〔2024〕25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3台  
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7栋102室，法人：郭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U43N0U）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3月22日受理，于3月29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3台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

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之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购买3台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用于提供第三方无损检测服务，主要检测对象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3台X射线探伤机均为定向机，型号分别为XXG-3005、XXG-2505和XXG-2005。X射线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在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7栋102室的暂存柜内。公司内部不进行X射线探伤机训机和探伤作业。本项目无固定的检测地点，工作范围为湖南省内和省外。本项目在公司建设的相关的固定场所包括：设备室（固定储存场所），洗片室（含危废暂存间）、质量技术兼评片办公室。

二、根据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3台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34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

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二）使用探伤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切实做好X射线探伤机现场探伤时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每次现场探伤工作区划分情况、探伤时间、曝光条件、现场监测数据等应进行记录并存档。严格执行设备使用台账管理制度。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9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